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a)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非法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增编**

五.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1. 2002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建议现介绍如下。

A. 附属机构的建议

1. 可卡因贩运：对欧洲的一个日益严重的威胁

2. 为了对付可卡因贩运对欧洲的威胁，凡无能力负担派驻执法联络官员全部费用的国家，应考虑将资源集中起来使用，例如，通过联合为海外联络官员提供经费。各国还应鼓励本国执法机构与海运业订立工作协定，加强合作，以提高其拦阻能力和其存储、配载和运输业务的安全。

3.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应当授权其执法机构按照公约的规定进行控制下交付行动。欧洲警察署（欧洲警署）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应当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的支持下，协调其关于控制下交付程序的手册，以便有助于使控制下交付行动更加统一和有效。为了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和尽量减少延误，各国政府应审查各项处理外国当局司法协助请求的程序。各国应当结合对于可卡因贩运的执法行动，推广对金融资产的调查方法，将之作为瓦解犯罪组织的一种有效手段。

* E/CN.7/2002/1。

**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五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

2. 电脑犯罪：新千年的一个挑战

4. 各国政府应审查现有立法和采取措施，以便利截获主要犯罪组织的通信和处理加密方法。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应当利用欧洲警署的协助，监测电脑犯罪的趋势和协调由欧洲联盟成员国设立的特别部门为调查电脑犯罪而进行的工作。各国应确保提供资源用于调查高技术犯罪，设立专门部门处理加密问题，提供法庭调查能力，以及发展与电信业包括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有效联络。各国还应当考虑互联网作为一种手段用于传播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信息和开展禁毒宣传的重要性。

3.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今后十年的全球问题

5. 各国应确保建立执法当局与化学工业之间的有效联络，并应考虑采用谅解备忘录作为合作的一个框架。各国还应当发展用以调查化学前体转入非法渠道的技术手段。还应当实行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具有创意的举措，改变所谓使用迷魂药和其他所谓“休闲药物”具有吸引力和安全无害的观念。各国还应当在国家一级建立多机构综合机制，并在区域一级支持建立联合小组，以确保协调一致和有效的战略。应加强成员国专门对付贩运前体的专业部门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换。

4. 海洛因：阿富汗的动荡和罂粟禁令的后果

6. 都柏林小组、欧洲联盟和药物管制署应审查目前的程序，考虑设立一个联络中心和制定其他适当的措施，以改进对阿富汗的国际援助工作的协调和提高其成本效益。药物管制署应当制定阿富汗的替代发展项目，以消除促使罂粟种植者恢复非法种植罂粟的刺激因素。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领域应当是在阿富汗建立一个具有执行多种族情报搜集和侦查任务能力的国家执法机构，以有助于长期执行罂粟禁令，铲除非法作物和减少海洛因供应。在开展执法项目时，药物管制署应确保提供法律援助，支持通过关于控制下交付行动的有关立法，并为国际侦查合作提供便利。各国政府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执法渠道随时推动信息的交换和协调统一。

注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